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長期照護支出納入所得稅法特別扣除額規定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所得稅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隨著醫療衛生的進步，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，自 1993 年起，我國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之標準，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推估，2026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20.6%（488.1 萬人），2061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續升高至 38.9%（715.2 萬人）。龐大的老年人口將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。另據國發會之人口推估數據顯示，10 年內失能人數增加超過 20 萬人，以平均每年失能人數增加 2 萬人左右速度增加，至 2026 年 65 歲以上之失能人數恐增為 61 萬 9,827 人¹。然而在少子化現象日益顯著的情況下，家庭的照顧功能亦逐漸式微，致使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趨加重，進而連帶產生社會與經濟問題。
- (二) 基於上開因素考量，各界屢有將長期照顧支出納入所得稅法特別扣除項目規定之提議。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

¹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(106-115 年)(核定本)，衛生福利部，2016 年 12 月，
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4001-42414-201.html>，最後閱覽日：2019 年 4 月 15 日。

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，並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，遂擬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，增訂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，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長期身心失能者之負擔。凡納稅義務人、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，每人每年扣除定額新臺幣 12 萬元，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，訂定排富規定，即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，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%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(新臺幣 670 萬元)者，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。

- (三) 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及失能人口比率迅速增加，龐大的長期照護支出已漸成為一般家庭的沈重負荷，將長期照顧支出納入所得稅法特別扣除項目，減輕長期身心失能者家庭之租稅負擔，應可回應民眾對於政府照顧政策及福利服務之需求及期待。然而此一政策仍有若干爭議待考量，例如對於財政穩健之衝擊、可適用之長期照顧者定義與範圍，以及排除適用規定之合宜性等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長期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身分重疊時之扣除方式宜進一步討論

據財政部估計，本項修法若通過，雖預計約有 29 萬人受益，然稅損仍達新臺幣 20 億元²。按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已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規定，實務上長期照顧者及身心障礙者多有重疊，是否宜

² 財政部新聞稿，2019 年 4 月 18 日。

規劃應先減除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新臺幣 20 萬元後，不足扣除部分再列報長期照顧扣除額，以減少稅損並兼顧租稅公平，或可於討論修法時納入考量。

(二) 基於長期照顧態樣之多元，建議扣除範圍從寬認定

長期照顧係提供需要協助的個人（因身體或心智失能）多元性的、持續性的健康及社會服務；服務之提供者可為機構、護理之家或社區，且包括由家人或朋友提供的非正式服務，以及由專業人員或機構所提供的正式服務，因此在家自行照顧、聘請看護照顧，或送至照護機構，應同樣給予定額扣除之優惠。然在家自行照顧容易面臨舉證困難的問題，爰建議從寬認定，以落實減輕照顧長期失能者租稅負擔之政策美意。

撰稿人：安怡芸